

附件二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sup>補訓
重新訓練</sup>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sup>補訓
重新訓練</sup>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乙份，請審查見復。

說明：依據 貴會民國九十二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直立書寫)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科別			
核准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事由： _____) (以上請勾選)			
證明文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影本)或「退役證明書」(影本)、「進修碩、博士」事由請檢附「畢業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申請補訓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日期翌日起算三年或五年(碩士三年、博士五年)，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備註：

一、證明文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請勿繳正本），並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補訓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二、請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處收」。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